

证券代码：871451 证券简称：华芯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发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以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追认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审计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的质量。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基于客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置换及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

2025年4月22日